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魏文瑞

上列受刑人因侵占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文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魏文瑞因侵占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緩刑5年確定。緩刑部分嗣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撤緩字第5號裁定撤銷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1度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受刑人於民國111年4月7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8月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3835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